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美樺  
電話：02-7736-7762  
Email：mh1001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0600023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第15屆金質獎遴薦作業注意事項、檔管局原函影本(1060002336\_Attach1.pdf、106000233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為遴選檔案管理人員參加第15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評獎乙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6年1月5日檔企字第1060011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檔案管理人員之辛勞，請踴躍推薦貴屬優秀檔案管理人員參加第15屆金質獎初評，長期負責檔案管理業務10年以上者請優先推薦，並於本(106)年1月26日前依據「第15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遴薦作業注意事項」附件1，填具推薦書報部。
- 三、俟本部確認被推薦人符合推薦資格後，另以電話通知被推薦人於本(106)年2月15日前，依前述注意事項附件2格式撰擬事蹟簡介，併同附件1及附件2備妥紙本7份(免膠裝)、電子檔光碟2份報部，俾辦理初評作業。
- 四、詳細參獎資訊請逕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>)/機關服務/金檔獎暨金質獎/如何參獎項下查詢下載。



五、檢附第15屆金質獎遴薦作業注意事項、檔管局原函影本各  
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 2017-01-13  
交 09:52:22 章

裝



訂



線